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8,265.83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下同）承接合肥中保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诉讼执行，近日，深圳德润收到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书，判令：1、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82,568,333.34元，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人民币2,000元；2、请求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5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3、请求判令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通信”）、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9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一审判决：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82,568,333.34元（两案合计）及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以欠付租金62,568,333.34元（两案合计）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点的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止）；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律师费396,500元（两案合计），财产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亿阳通信、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通信、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追偿；驳回深圳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通信、邓伟共同负担。2018年9月，本案案件受理费之亿阳通信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0月至11月，亿阳通信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亿阳通信上诉，维持原判。经合肥中院诉讼执行，截至2020年6月18日，深圳德润累计收到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付款55,312,240.74元（已扣除执行费）。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下属深圳德润因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于2017年10月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82,568,333.34元，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人民币2,000元；2、请求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5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3、请求判令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通信”）、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9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一审判决：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82,568,333.34元（两案合计）及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以欠付租金62,568,333.34元（两案合计）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点的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止）；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律师费396,500元（两案合计），财产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亿阳通信、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通信、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追偿；驳回深圳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通信、邓伟共同负担。2018年9月，本案案件受理费之亿阳通信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0月至11月，亿阳通信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亿阳通信上诉，维持原判。经合肥中院诉讼执行，截至2020年6月18日，深圳德润累计收到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付款55,312,240.74元（已扣除执行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4）、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10月9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临2019-004、临2019-066、临2019-082、临2019-091、临2020-002、临2020-04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德润查询得知，经合肥中院诉讼执行，深圳德润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31,500,000.00元，现金清偿款100,000.00元，并取得亿阳集团4,814,579股股权（上述股权为暂定价股，最终抵偿的亿阳集团股权份额将根据重整安排最终确定后，依法据实予以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德润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86,912,240.74元（已扣除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查封资产已执行完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二审涉案金额47,758,516.46元租金（四案合计，均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2021年8月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具体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56,36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本案涉租金之日止（四案合计）；2、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00元（四案合计）；3、判决被告安徽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00元，由德润租赁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按照判决书共同承担。其中，原告德润租赁承担42,425.00元，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429,655.00元（四案合计）。

2021年9月13日，丽丰集团因不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相关进展，合肥中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2021）皖01民终11639、11669、11700、11701号】），就德润租赁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但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判决如下：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民事判决；2、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47,75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租金完毕之日止（四案合计）；3、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元（四案合计）；4、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上述判决第2、3项确定的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元，由德润租赁承担106,829.00元，由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365,251.00元（四案合计）。二审案件受理费594,614.00元（四案合计），由德润租赁负担。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00元（四案合计）。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3月2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临2021-041、临2021-068、临2021-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查询得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已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次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完成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借款基本情况概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王剑等75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99.8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鉴于上述并购贷款已广泛应用于完毕，根据交通银行的要求，公司须将手付通1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议案》，同意将手付通1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二、本次并购贷款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持有手付通100%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二审涉案金额47,758,516.46元租金（四案合计，均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2021年8月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具体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56,36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本案涉租金之日止（四案合计）；2、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00元（四案合计）；3、判决被告安徽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00元，由德润租赁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按照判决书共同承担。其中，原告德润租赁承担42,425.00元，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429,655.00元（四案合计）。

2021年9月13日，丽丰集团因不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相关进展，合肥中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2021）皖01民终11639、11669、11700、11701号】），就德润租赁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但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判决如下：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民事判决；2、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47,75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租金完毕之日止（四案合计）；3、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元（四案合计）；4、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上述判决第2、3项确定的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元，由德润租赁承担106,829.00元，由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365,251.00元（四案合计）。二审案件受理费594,614.00元（四案合计），由德润租赁负担。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00元（四案合计）。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3月2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临2021-041、临2021-068、临2021-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查询得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已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次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二审涉案金额47,758,516.46元租金（四案合计，均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2021年8月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具体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56,36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本案涉租金之日止（四案合计）；2、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00元（四案合计）；3、判决被告安徽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00元，由德润租赁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按照判决书共同承担。其中，原告德润租赁承担42,425.00元，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429,655.00元（四案合计）。

2021年9月13日，丽丰集团因不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相关进展，合肥中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2021）皖01民终11639、11669、11700、11701号】），就德润租赁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但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判决如下：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民事判决；2、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47,75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租金完毕之日止（四案合计）；3、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元（四案合计）；4、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上述判决第2、3项确定的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元，由德润租赁承担106,829.00元，由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365,251.00元（四案合计）。二审案件受理费594,614.00元（四案合计），由德润租赁负担。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00元（四案合计）。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3月2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临2021-041、临2021-068、临2021-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查询得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已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次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质押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冻结金额/股数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华冠汇通	5,000.00	2021年12月28日	三年	系为提供融资担保
2	恒信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1年12月28日	三年	系为提供融资担保
3	乐清市华冠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	2021年12月28日	三年	系为提供融资担保
4	上海华冠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年12月28日	三年	系为提供融资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存在不构成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后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冠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完成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借款基本情况概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王剑等75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99.8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鉴于上述并购贷款已广泛应用于完毕，根据交通银行的要求，公司须将手付通1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议案》，同意将手付通1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二、本次并购贷款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持有手付通100%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完成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二审涉案金额47,758,516.46元租金（四案合计，均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回款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16,726,400.00元（四案合计）。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2021年8月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具体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56,36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本案涉租金之日止（四案合计）；2、判决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00元（四案合计）；3、判决被告安徽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00元，由德润租赁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按照判决书共同承担。其中，原告德润租赁承担42,425.00元，被告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429,655.00元（四案合计）。

2021年9月13日，丽丰集团因不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相关进展，合肥中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2021）皖01民终11639、11669、11700、11701号】），就德润租赁与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事项，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但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判决如下：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民事判决；2、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租金合计47,75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租金完毕之日止（四案合计）；3、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元（四案合计）；4、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上述判决第2、3项确定的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元，由德润租赁承担106,829.00元，由阜阳创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365,251.00元（四案合计）。二审案件受理费594,614.00元（四案合计），由德润租赁负担。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00元（四案合计）。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3月2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临2021-041、临2021-068、临2021-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